#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公司参照相关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朱玉旭　　寿　步　　杨根兴

2017年3月24日